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屬的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家，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 蘇 寧 滬 高 速 公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短 期 融 資 券 計 劃**

**及**

**2005 年 第 一 次 股 東 臨 時 大 會**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05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南京市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舉行股東臨時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惟務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內送抵。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在這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投票代理。

2005年7月22日

---

# 目 錄

---

	頁號
董事長函件 .....	1
甲. 緒言 .....	1
乙. 短期融資券計劃 .....	1
丙. 進行短期融資券計劃的原因及好處 .....	2
丁. 股東臨時大會 .....	2
20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大會通告 .....	4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董事：

沈長全

陳祥輝

孫宏寧

張文盛

范玉曙

崔小龍

謝家全

張永珍\*

方鏗\*

楊雄勝\*

范從來\*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石鼓路69號

江蘇交通大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短期融資券計劃

及

股東臨時大會

甲.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5年7月18日公告中披露了本公司擬發行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計劃」)。本通函旨在向各股東提供該短期融資券計劃及將召開以批准短期融資券計劃的股東臨時大會的進一步資料。

乙. 短期融資券計劃

籌集總額：

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

期限：

由發行日起不超過365天

## 董 事 長 函 件

- 利率： 根據當時相約期限的短期融資券的市場利率，一般而言，比中國人民銀行當時所公佈的同期限貸款利率低約二個百分點
- 發行成本： 大約發行額的0.5個百分點
- 發行對象： 經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
- 承銷商： 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承銷商，待委任
- 前提條件： (i) 股東會批准；  
(ii) 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及  
(iii) 承銷協議條款為董事會所滿意者
- 資金用途： 公司營運資金 (以優化公司的融資結構、降低公司的融資成本)
- 預計發行日期： 視乎市場情況，分兩期發行。每期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於人民銀行批准日十二月內發行

有關短期融資券將在取得有關批准後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買賣。

### 丙. 進行短期融資券計劃的原因及好處

短期融資券是一項較新的短期融資方式。鑒於短期融資券較短期銀行借貸的利率低，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批准該短期融資券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利益。

### 丁. 股東臨時大會

本公司訂於2005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江蘇省南京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舉行20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5頁。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短期融資計劃及授權董事會酌情確定有關發行條款及實施。

---

## 董 事 長 函 件

---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擬於20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為符合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批准該決議。

該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股東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連同隨附之投票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投票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H股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H股股東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代表。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長全  
啟

2005年7月22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 20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大會通知

茲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20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大會(「股東大會」)，會議地點在中國南京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

「(i)批准及同意公司發行規模不超40億元人民幣的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計劃」)，(ii)授權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於本決議批准日起一年內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決定該短期融資券計劃的相關事宜，包括最終發行數量、發行期限、發行方式、利率等，及具體辦理相關手續並加以實施。」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中國•南京2005年7月22日

####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05年8月9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但應填寫本公司2005年7月22日通函所附之股東回執並於2005年8月29日前將股東回執寄回本公司，詳見股東回執及其說明。
- (2) 本公司將於2005年8月9日至2005年9月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股東大會，須於2005年8月8日(星期一)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投票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投票委託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該投票代理人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股東撤回。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投票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代表簽署，則該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和投票委託代理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次大會秘書處方為有效。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委託代理書將寄發予各股東。
- (5) 大會會期半天，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6) 聯繫地址： 中國南京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27樓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 210004  
電 話： 8625-84200999轉4705、4706、4716  
傳 真： 8625-84466643，4207788
- (7) 所有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